

# 門徒訓練+概要

屬靈帶領基要  
研讀指南

## 基督教教義

### 第八課：賴恩得救 非因行為

#### 導論

本課程是門徒訓練概要裡**基督教教義**單元的一部分。這一系列的課程考察信仰基礎的教義，並強調錯誤的教義會如何對真信仰產生負面影響。教義就是一系列的信念，它們會決定我們如何實踐信仰。基督徒理解關於神的屬性和救恩的純正教義至關重要，尤其對於從事教導或者門徒訓練的人更是如此。這個單元考察與基督教會的核心教義有關的經文，也考察與每一個教義相關的混淆和錯誤之處。

這份研讀指南的目的，是要說明各位對特定的課程進行更深入的探索。本課程可與其他的門徒訓練概要課程教材，如影音資源等一起結合運用。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dechinese.org](http://www.dechinese.org)。

---

經文引用自中文聖經新標點和合本。允許使用。版權所有。

所有其他內容版權歸©2019 加拿大環球廣播所有，只要是為了傳福音並且不對所使用的材料收費，可以自由使用。查看更多許可證詳細資訊，請訪問 [www.discipleshipessentials.org/licensing](http://www.discipleshipessentials.org/licensing)。



# 基督教教義

## 第八課：賴恩得救 非因行為

### 目的

本課探討恩典是我們得救的途徑，而非行為。本課也會考察關於這個教義的錯誤教訓。

### 要讓你知道.....

當神的兩段話似乎彼此矛盾時，你會如何回應？你會完全無視它們嗎？你會選擇相信與你現在的理解最吻合的那一段嗎？你從書籍或者專家那裡尋求幫助嗎？你為此向神祈禱嗎？當兩段經文似乎相互矛盾時，可能有很多理由。這一課探討信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二者在聖經中很頻繁地被用作對比。儘管在這兩個術語中會有對比，二者卻沒有衝突。神已經清楚向我們表明真理之道，好讓我們可以行在其中。

## 起步

1. 你認為自己是一個“好人”嗎？為什麼是，或者為什麼不是？如果你認為你是好人，你是把自己與身邊人作對比嗎，還是與耶穌作對比？如果你將自己與他作對比，會有分別嗎？

2. 你如何理解神對你的愛？這份愛依賴什麼？你可以做任何事情，來讓神更愛你，或者讓他更不愛你嗎？請解釋。



## 研讀

❖ **透過信心的恩典教義：**沒有神的恩典，我們對神而言就不可能足夠好。然而，神在他對我們的大愛中，透過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賜給我們白白的救恩禮物。恩典是來自神的禮物，我們不配得到；恩典也通過很多形式來到。“恩典”這個詞與救恩相關時，指的是對於那些相信耶穌是救主的人，神賜予的不應受的、非賺得的禮物。因著恩典，我們與神和好，並且不再是我們罪的奴隸。

- 其他宗教和世界觀說，我們必須做好事，成為好人，因為如果我們是好人，神就會愛我們。換言之，如果我們做好事，我們就會領受好處。宗教是嘗試把我們變成好人的系統。
- 基督教說，我們不是好人，但是神還是愛我們。神因著他的恩典，能夠改變我們，好讓我們出於對他的愛，而能夠做好事。沒有一套規則可以產生這個結果。
- 你如何用自己的話，向別人解釋前面的陳述？

--	--

- 這是所有基督教神學的主要問題之一：我們是因著恩典得救，還是因著我們所做的事情（行為）得救？神只要求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嗎，還是我們必須做一定的事情，來賺取或者啟動這份禮物？這個問題來自於那些本身似乎自相矛盾的經文。但是如果我們相信整本聖經是真實、沒有錯誤的，那麼我們也相信，這些明顯的矛盾可以一致。請閱讀以下經文，在本課的後面，我們還會更深入地看這些經文。但是現在請先讀一讀，並總結出這些經文如何談論救恩：

羅馬書 3:20-28	
羅馬書 4:2-3	
加拉太書 2:16	
雅各書 2:21-26	



- 基督教歷來教導說，聖經啟示了，我們的救恩是來自神的禮物，而不是我們能夠賺取的某種東西。恩典的教義可以陳述如下：我們得救，是透過信心、因著恩典，而不是因為我們的好行為或者借著我們的好行為。我們的好行為——因著信心完成、透過神來啟動——是我們得救的證據。恩典是神在行動中的愛，將我們不配得的禮物賜給我們。

❖ **稱義**：來自神的這一份白白的禮物被稱作“稱義”。也就是說，我們在神眼中不再有罪，我們脫離了罪的刑罰。

- **我們為何需要被稱義**：當我們站在神的面前，我們就無法說，我們的生活是完美的。我們是罪人，我們都犯了罪。我們需要某個人來挪去我們的罪疚，這是我們自己無法做到的事情。單單從現在開始成為完美（如果可能的話），也無法挪去我們過去的過錯。我們為犯過的所有罪負有責任，一方面是不做我們本該做的好事，另一方面是雖然做好事，但卻為了我們自己的榮耀，而不是為了神的榮耀。我們配得神的忿怒（死亡）。
- 請閱讀加拉太書 2:14-21。順服神的律法就足以得到救恩嗎？

- **神的禮物**：聖經解釋道，雖然我是一個罪人，但是我不會經歷到神的忿怒，因為神的忿怒已經傾倒在耶穌身上，而我犯罪所帶來的責任也從我這裡轉移到他那裡。神透過耶穌，使我在他眼中看為義（哥林多後書 5:21；彼得前書 2:23-24；羅馬書 5:9）。稱義是神所賜予的。但是他要求我做什麼作為回報呢？

❖ **考察透過信心的恩典**：這份稱義——我們如此迫切地需要被稱為義，以至於可以逃脫犯罪的刑罰——是借著信心領受的。信心這個詞應用到我們的救恩時，意思不是有一種一般性的積極態度，或者盼望神最終會做一些事情來處理我們的問題。不是的，信心是對神所說的話以及他透過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有不動搖的信任。

- **亞伯拉罕因信被稱為義**：當神與亞伯拉罕立一份聖約關係時，他作出了奇妙的應許。這些應許包括：亞伯拉罕從未看到過的土地，他認為不可能有的孩子與後裔，亞伯拉罕從來無法想像到的祝福。神帶著這些應許來找亞伯拉罕，而亞伯拉罕透過相信神來回應。因為亞伯拉罕的信念，神就將義的地位給了他，或者說，他被稱為義（創世記 15:6）。亞伯拉罕從來無法做什麼，來賺取這份禮物——除了回應說：“是的，神！我相信你！”
- **因信得救的禁卒**：信心在救恩中扮演的角色，另一個例證出現在使徒行傳中。保羅和西拉在監獄中，但是一場地震大大搖動建築物，以至於他們都自由了。



請閱讀使徒行傳 16:25-31。當禁卒看到他的囚犯沒有一個逃跑，意識到神的能力在運行時，他的反應是什麼？

禁卒沒有被要求做任何行動或者儀式，只是讓他相信主耶穌基督。他向保羅和西拉所提出的問題表明他相信神的能力。

- **信心本身是否是一個“行為”？**信心就是信任神，相信神。恩典被定義為一份禮物，這完全不是賺得的（以弗所書 2:8-9）。如果恩典是賺得的，那麼這就是一份工資，而不是一份禮物。來自以弗所書的這些經文告訴我們，我們是靠著信心來領受救恩。如果禮物是因為我們所做的事情而給予我們，那麼這就不是一份禮物了（羅馬書 11:6）。所以，信心是我們的一個行為，還是神的一個行為？耶穌稱相信的行動是神的工作（約翰福音 6:28-29）。所以，即便我們的信心也是神使之成為可能。領受救恩的信心不是做什麼東西，而是相信耶穌已經完成的事情。

- 信心是一個行動，應受到獎勵，諸如領受一份別人給的禮物。如果某人給了我們一份禮物，打開禮物盒看看裡面有什麼的行動並不會讓我們變成是賺取這份禮物。但是我們有必要領受和保留它。

❖ **考察好行為：**我們已經看到，我們正是透過信心稱義。我們對神的順服和做好事，應當是從我們與他的新關係中生長出來。讓我們思想，做好事是什麼意思。請閱讀以下經文，寫下你學到了關於順服神和做好事的哪些內容？

約翰福音 14:15	
提摩太後書 3:16-17	
以弗所書 2:10	
提多書 1:16	
雅各書 2:14-26	



我們的好行為是我們順服神的證據，而且好行為是我們得救的目的之一。好行為是我們信心的證據，也是我們正在經歷的成聖的證據。當我們成長得越來越像基督，我們的生命就會透過我們愛他人來彰顯這一點。神預備我們做好事，而這些好行為有助於他國度的成長。

- ❖ **信心或者行為？** 在整本新約中，信心與行為經常被作出對比。我們可以將這個邏輯應用於我們所研讀的這段經文，來幫助澄清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證實，救恩不是因著行為。然而，聖經表明我們是單單靠著信心得救，還是靠著信心加上行為？當我們考察雅各書 2:14-26時，我們看到其中沒有矛盾，只是作出澄清。信心是我們救恩的根，而行為是救恩的果子（延伸）。首先，讓我們看看亞伯拉罕的信心。

- **亞伯拉罕的信心導致行為：**神與亞伯拉罕立約。這份約是神主動提出，亞伯拉罕只是這些應許和美事的接收者。因為亞伯拉罕相信這些應許，他就在神面前被宣告為義（稱義）。之後，神澄清他們之間的合約，神要求亞伯拉罕透過割禮為印記，記住這份約。這會被認為是信心的“行為”或證據。

- 請仔細閱讀羅馬書 4，然後回答下列問題：

亞伯拉罕被稱為義，是在他受割禮之前，還是之後？

稱亞伯拉罕為義，是在他透過行為表明信心之前還是之後？

亞伯拉罕信心的結果是什麼？他因為相信而做了什麼？

- **雅各說，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雅各寫信給一個教會，這個教會裡，基督徒宣稱已經領受了神的赦免，但是他們的生活沒有任何不同。他們又懶，在信念上又不真誠。雅各用這個機會，來糾正他們。他請他們將沒有行為的信心顯給他看。這是不可能的！而後，他將一個活的信心與一個死的信心作出對比。一個死的信心不會產生行為，就如魔鬼相信，也承認神，但是拒絕事奉他。雅各考察了亞伯拉罕的活信心的例子，他的信心被他的順服所證明（雅各書 2:14-26）。





- **我們是他的工作：**信心與行為的關係如下：當我們有信心的時候，神因著他的恩典稱我們為義，而這份信心又結出善行，作為信心真實性的證據。神拯救我們，好讓我們可以事奉他。以弗所書第 2 章稱我們是神的工作。我們是神工作的結果，我們會繼續成為代理，神透過我們工作。神在我們裡面工作，也透過我們工作（以弗所書 2:1-10）。
- ❖ **透過信心的恩典教義的謬誤：**當我們誤解信心、行為和神的恩典的關係時，我們就真的會誤解救恩的性質。健全的教義，對於健康的屬靈生命是有必要的。我們必須認真地清楚理解聖經，不要落入以下錯誤之中：
  - **錯誤一——增添任何東西到恩典之上：**很難相信，神會在我們沒有任何好東西可以賺取救恩的時候就給予我們救恩。這不是世人思考或工作的方式！有些人會認為，一個具體的行為系統對於稱義是必要的，或者我們只有持守一系列規則才可以保持我們的救恩。這些行為可能包括完美的教會出席率，總是將一定的金額作為十一奉獻，慈善行為，或者背誦特定的禱文。儘管我們所做的對於神而言很重要，但是這些無法拯救我們。救恩是我們從來無法賺取的禮物！沒有救恩的禮物，即便我們公義的行為對神而言也一文不值（以賽亞書 64:6）。
  - **錯誤二——你只需要相信就可以了：**另一種常見錯誤是，我們只需要祈求救恩，而後我們就可以按照過去的生活方式繼續生活。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好行為不會賺取救恩，所以我們選擇什麼都不做。結果，我們的信心是軟弱的，我們沒有表明生命改變的證據。然而，如果我們的信心是真的，那麼我們就會渴望做神想要的事情，我們的生命會表明出來。雅各書處理了這個誤解。沒有起作用的信心是死的，但是當我們的信心是真實的時候，我們所做就不會僅僅是相信（雅各書 2:26）。
  - **錯誤三——將我們與他人作對比：**看著我們身邊的人，並將我們的生命與他們的生命作對比，這是很誘人的。然而，認為如果我們比身邊人要好，我們就“足夠好”了，這是錯誤的。救恩不是一個賽跑，好像如果我們跑得比他人遠或者快，我們就贏了！我們每個人的生活中，都有不同的障礙要逾越；有些人在一個罪上的掙扎，要比其他人更長。我們應當彼此代禱，對於彼此要保持友好、良善與恩賜，因為神已經將他的恩典給了我們（加拉太書 6:4-5；哥林多後書 10:12）。
  - **錯誤四——賺取神的祝福：**我們在生活中可以賺取神的祝福，這是一個謊言。儘管神應許了要賜福順服的人和信實的人，但是我們無法做具體的慈善和憐憫工作，以盼望從神那裡“賺取”什麼。你可曾想過，你應當更多讀聖經，好讓神聽你的祈禱？或者，你必須放棄一個壞習慣，好讓神在財政上賜福於你？儘管這些操練是很好的，但是我們這麼做，不可以是為了改變他的心意，迫使他做一些我們渴望的事情。我們不可以做什麼事情，來賺取神的祝福（加拉太書 3:2-3）。
- ❖ **結論：**神的恩典以很多形式呈現，是給我們的禮物，也是神行動中的愛的湧流。我們不能做什麼，讓神更愛我們；當我們讓他失望的時候，他也不會更不愛我們。如果有一顆永活的信心，那麼好果子就會從我們對神的信心和愛中結出來。透過行為活出我們的信心，這會讓我們的信心更加成長。神的恩典對於世人而言是沒有意義的。世人很難理解，如此大的禮物怎麼可能在沒有代價的情況下就成為我們的了！我們弄清楚這個教義是很重要的。



## 結論

- ❖ 我們得救，是透過信心、因著恩典，而不是因為我們的好行為或者借著我們的好行為。我們的好行為——因著信心完成、透過神來啟動——是我們得救的證據。恩典是神在行動中的愛，將我們不配得的禮物賜給我們。
- ❖ 從神而來的救恩的禮物，被稱作稱義，這意味著我們在神眼中不再有罪——脫離了我們罪的刑罰。
- ❖ 亞伯拉罕是一個人因為信心、而非因為順服而被宣告為義的例證。不過，他順服神的命令，這證明了他的信心。
- ❖ 儘管好行為不是我們得救的途徑，但是好行為是基督徒生活很重要的一部分。它們是我們順服神的證據，而且是神渴望和計畫讓我們去做的事情。
- ❖ 相信我們必須做一些事情來賺取或配得救恩，這是教義上的錯誤。

## 反思性問題

1. 你可曾一度覺得難以調和信心和行為？你可曾對於神想要你做什麼、以及信心和行為所扮演的角色感到困惑？你有什麼其他問題？

2. 這一課如何幫助你理解你所不配得到的恩典？這一課中，對你而言有什麼新東西？